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县壁挂炉用户采暖季 用气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修发改价管〔2023〕5号

修武中裕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明确我县壁挂炉采暖期用气政策实施范围的请示》收悉。自2018年来，随着我县集中供暖项目落地实施，城市供热面积逐年扩大，越来越多的区域被纳入集中供暖范围。为持续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更好促进我县集中供气供暖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参照焦作市发改委《关于非供暖区域壁挂炉采暖期用气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焦发改价格〔2018〕394号）相关规定，经我委认真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2023年采暖季起，我县非集中供暖区域管道天然气一户一表壁挂炉用户，采暖季用气政策继续按修发改价管〔2018〕110号执行，即：采暖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共4个月）一档气量在原来50立方米的基础上，每户每月增加100立方米。我县集中供暖已覆盖区域的管道天然气一户一表壁挂炉用户采暖季不再执行该用气政策，供暖区域具体覆盖范围，以县住建局确认结果为准。

你公司接文后，要做好用户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同时也要制定集中供暖区域内壁挂炉用户用气政策过渡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2023年6月9日